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晨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、规范运作，拟选举雷安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近期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拟补选雷安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

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其他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调整后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- 1、审计委员会：虞丽新（主任委员）、王锡伟、赵晨晨。
- 2、战略委员会：赵晨晨（主任委员）、雷安华、徐鹏、虞丽新、王锡伟。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王锡伟（主任委员）、虞丽新、徐鹏。
- 4、提名委员会：王锡伟（主任委员）、虞丽新、雷安华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5年6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